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拾景泰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26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
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所明
定，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及
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6
5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
55條第1項規定，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惟抗告人誤以支付
命令異議狀提出異議，揆諸前揭規定，視為已對原裁定提起
抗告，先予敘明。

二、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
票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
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照）。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茲因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爰依法提起
02 抗告等語。

0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所簽
04 發、票載金額新臺幣100,800元、到期日為114年10月21日，
05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提
06 示不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07 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司票卷第
08 7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
09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
10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
11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抗辯其與相對人間之債務尚有爭
12 執，惟此部分主張無論屬實與否，應係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
13 執，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
14 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是抗告人以前
15 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洪王俞萍